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鶯歌溪排水—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

貳、時間：114年11月24日上午10時整

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市民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林副分署長震哲

記錄：黃瓊書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受委託單位簡報：(略)

捌、審查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蘇立法委員巧慧辦公室

(一) 鶯歌溪治理計畫中渠道拓寬工程及水防道路用地涉及部分私有土地。若民眾對相關內容有疑問，請第十河川分署協助說明，也希望分署能提供聯絡窗口，方便民眾後續洽詢；如後續需要蘇巧慧委員協助，本辦公室也會全力支持。最後，感謝第十河川分署積極爭取鶯歌溪治理計畫，如有任何需要配合之處，本辦公室亦將全力協助。

二、蘇議員泓欽服務處

(一) 感謝河川分署協助檢討用地範圍線，若經檢討後仍需變更，部分民眾土地被劃入而影響既有使用，可能造成權益受損；倘若劃入後土地無法再供原地主使用，是否需採取徵收處理？若無法進行徵收，是否有相應的補償或配套措施？

(二) 在進行治理與拓寬規劃時，請一併納入生態保育之考量，確保工程與生態環境能兼顧。

三、李議員宗豪服務處

(一) 龜山區影響範圍僅集中於福源里，後續細部事項部分，我們將與福源里里長密切配合，針對海萍段與福源段的施工進行協調。請第十河川分署提供固定聯絡窗口，方便後續與地主進行會勘，以利工程推動。

四、鶯歌區中湖里辦公室

- (一) 鶯歌溪治理計畫的範圍主要位於中湖里，大竹圍一號橋因橋面狹窄、通洪能力有限，是現階段較為迫切需改善的區段，建議應優先評估橋梁改建，以提升整體治水效能，並改善地方交通安全。
- (二) 忠義橋目前仍存在橋面較為狹窄的問題，而金包橋及余厝橋橋面跟渠底高度落差比較小，在強降雨或河道水流受阻時，即可能發生淹水情形。民國八十餘年尚未施作護岸之前，該區亦曾出現淹水事件，雖然現況已有改善，但仍期盼後續治理計畫持續推進，以提升防洪與通洪能力。
- (三) 中陽街處渠道左岸有部分屬於私人土地，因缺乏管理常長滿雜草，且此區平時也是民眾散步使用的空間，環境維護相當重要，該渠段水域生態(如吳郭魚繁殖情況)也十分豐富，需要一併兼顧。鶯歌溪排水每年皆有例行性的雜草清除與清淤作業，想請問此處的雜草是否也能由第十河川分署協助處理，以維持渠道與周邊環境整潔，並兼顧河川生態。

五、龜山區福源里辦公室

- (一) 由於鶯歌溪排水乾季時流量偏小，若在例行清淤作業時能適度加深局部河槽，將有助於提高該段的蓄水量，使水域生態得以更穩定維持，也能減少魚類因水位太低而死亡的情況。
- (二) 若後續涉及土地徵收，請屆時由第十河川分署向地主說明清楚相關程序與權益。

六、鶯歌區昌福段 57-3、58 號土地所有權人：

- (一) 第 58 地號屬於行水區，57-3 地號為林地。我們願意配合國家整體治水政策辦理整治，但若將來真的需要徵收，希望政府能考量地主權益，調整公告地價，使補償金額更合理一些。地主願意配合政策，但仍希望能獲得公平的補償。

七、龜山區福源段號 600、600-1、600-2、604、775、780-1、781、781-2、783、794、798、914 土地所有權人：

- (一) 大丘田橋上游早年因為進行整治工程，部分土地被劃入行水區後，原有土地被分割成三小塊，且分處渠道兩岸，因無橋梁可進出，導

致無法進入其中一塊土地作業，此情況確實造成使用上的不便，因此希望在適當位置設置一座便橋，以利通行。

八、福源里居民 A

- (一) 每年進行河道清淤時，施工單位都僅將土砂往渠道中腹地較寬敞處之兩岸堆置，並未外運，使得渠道中土砂堆積越來越高，希望未來清淤砂石能妥善規劃堆置與清運，避免洪水來時仍會將堆置土砂沖刷至渠道內。

九、鶯歌區昌福段 53 號土地所有權人

- (一) 過去鶯歌溪排水已有行水區之編定，請問在本次治理計畫完成後，行水區範圍是否仍會維持原先的劃設，或會有調整？
- (二) 昌福段 53 號旁邊昌福段 11 號為學校用地，目前正由市政府進行都市計畫公地釋出作業，未來將作為公共建設使用。惟現況昌福段 11 號無道路可以出入，希望能將昌福段 53 號畫作水防道路用地，除可提供防汛使用外，也能兼顧地方需求。
- (三) 每年第十河川分署皆會於金包橋至中山高架橋渠段進行例行性的河道疏浚作業，但目前多僅以整理河床的方式為主，清疏後的砂石仍堆置於渠道，對實際通洪成效仍有疑慮。建議後續相關單位在清淤方式及砂石處理上進一步研議可行作法，以提升整體疏浚效率並減少地方誤解。

十、龜山區福源段 1115、1116、1118、1120、1272、1275 號土地所有權人：

- (一) 徵收福源段 1120 地號 96.89 平方公尺，造成原來道路無法出入，請見諒，無法配合。
- (二) 第十河川分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因「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向張 O 福先生價購土地(禮 O 建設股東)，現已編定為 1115-1、1116-1、1118-1、1120-1、1272-1、1275-1 地號。為施工便利挖掘 10 米寬之施工道路，因此河岸土地下降，以致於區公所新建橋梁接不到土地，到如今土地無法使用。當初購地時同意加高堤防至橋高度未施作，本次要求堤防高度達到橋梁高度後，才能恢復土地原有高程。

十一、鶯歌區西湖段 546、547、548、549 號土地所有權人：

- (一) 中 O 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計畫以鶯歌區西湖段 546、547、548、549、550、644、645 等地號為基地，進行廠房新建工程。
- (二) 因以上基地未臨接建築線，屬袋地。故需向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同意函，才能進行建築線指示(定)圖套繪，並取得新北市工務局核准函。
- (三) 依貴分署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第一次修正)所示，本司向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範圍已在劃入本次第一次修正用地範圍線內，如此將受制水利法限制，對於中 O 砂輪大湖廠改建計畫之前置作業將有很大影響，甚至影響整個改建案推進期程。
- (四) 基於上述事由，敬請貴分署能酌情與予調整用地範圍線，讓中 O 砂輪大湖廠改建案能順利進行，以繁榮地方及改善就業環境，不甚感激。

十二、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 (一) 有關 6K+010 至 6K+110 渠段(新北市鶯歌區中湖街與中湖街 258 巷路口旁)，本案計畫建議排水路向左岸拓寬至計畫渠段 14 公尺，惟查周邊工廠及既有道路緊鄰渠道，經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反映，拓寬渠道將減少既有道路寬度影響交通，請第十河川分署考量民眾意見，平衡交通影響及防洪安全。另該渠道段涉及大竹圍一號橋(累距 6K+032)，將視第十河川分署治理改善工程方案，再行研議改善事宜。

十三、龜山區福源段 522 號土地所有權人(書面意見)

- (一) 第 27 圖左岸布設水防道路到 8K+404 附近，銜接既有道路，惟現況既有道路為私有地(福源段 522 號)且屬私人道路，522 號地主皆同意且希望未來可以一併劃入水防道路用地，並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此外，應考慮劃入部分 521 號土地，以利銜接既有道路(福源街)。

十四、龜山區福源段 1094 號土地所有權人(書面意見)

- (一) 邊坡護岸已設置 40~50 年，年久失修，缺乏適當維護，變得破舊不堪。每當地震、颱風、豪雨來時都相當危險。邊坡長滿大樹，樹根也把護岸撐開破裂，還會不定時有水泥石塊脫落，希望水利署正視這個問題，隨時都有邊坡坍塌、大量土石滑落危機，希望評估後能進行邊坡加固

工程。

十五、鶯歌區中湖段 882、883 號土地所有權人(書面意見)

(一) 希望加強邊坡堤防。

十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

(一) 本案尚經確認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有劃入排水用地範圍內之情形，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玖、結論：

- 一、本次為鶯歌溪排水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地方說明會，後續辦理治理工程時會再召開地方說明會，若有涉及私有地的部分，會以協議價購或土地徵收方式取得用地。
- 二、本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再函文給立法委員服務處、議員服務處、市府、區公所、里辦公室，亦會公開在第十河川分署網站上。

拾、散會

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0 分